

疏勒县 2023 年今冬明春职业技能培训

合作协议书

甲方: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疏勒县树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地区 2023 年“今冬明春”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安排,疏勒县充分利用“今冬明春”宝贵的农闲时段,开展“技能+国语+法律法规”培训,进一步提升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、国语水平、法治意识,为 2024 年就业增收打好基础,经双方平等协商,签订本协议,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期限

培训计划期限为: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,如因人员组织等原因,任意一方书面提议后,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延期。

二、培训补贴及标准

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《喀什地区职业能力建设补贴性项目目录》执行。

三、培训任务

疏勒县职业能力建设计划任务: 电工 150 人、焊工、100 人、

架子工 70 人、装饰装修工 130 人、中式烹调师 80 人、创业培训（劳务经纪人）30 人。

四、培训职责

1.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乡镇组织学员参加培训，督促乙方按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相关要求开展培训工作，审核档案资料，及时申报培训补贴资金。

2.乙方负责落实师资、教材、实训设备及耗材、培训场地配备，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要求设置培训课程，如实记录学员考勤，留存培训期间影像资料，及时归档培训工作档案，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

五、资金拨付

培训开班后，按照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权利

甲方有权对乙方师资、办学资质、授课及教学设施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发现问题立即给乙方下达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，如不整改、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后未能达到要求，将停班处理或重新培训，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甲方义务。

(1)开班前的人员统计工作，协调乡镇人员组织。

(2)协调乡镇为乙方提供培训场地。

3、乙方权利

乙方有权按照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要求申请培训补贴。

4、乙方义务

(1)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。

(2)乙方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要求完成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案等课程设置内容，并报甲方备案。

(3)乙方按要求配备师资、教材、实训设备及耗材、培训场地并进行公示，及时录入培训学员信息，如实记录考勤情况。

(4)乙方负责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核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如甲方擅自毁约，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2.如乙方擅自毁约，甲方将取消乙方合作资格，并报地区主管部门纳入培训机构黑名单，同时，乙方应无条件退回本合同已取得的培训补贴资金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乙方如在师资、培训耗材、设施设备等方面未按要求进行投入，甲方将有权拒绝支付培训费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说明

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应严格履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，若合作协议需要

变更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同意后变更。

本页无正文。

甲方：

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李静

乙方：

疏勒县树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

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日期：2020年1月6日

